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周庭煊

電 話：(04)3706-1517

電子郵件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2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（0012271A00_ATTCH1.pdf、0012271A00_ATTCH2.PDF、
0012271A00_ATTCH3.pdf、0012271A00_ATTCH4.pdf、0012271A00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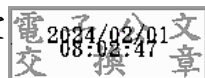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
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
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08206號書函
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
11322600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公務人
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行辦理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貴機關
（構）學校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
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2/01



1130000840